

一名“90后”检察干警的成长之路

——走近全省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标兵”、灵寿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袁乐

□ 郑佳佳 柳红领

“维护公平正义是检察工作的使命，也是我的事业追求。”谈及自己对检察工作的体悟，灵寿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袁乐目光坚定。

自入职以来，袁乐先后在案件管理、法律政策研究、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多个部门锻炼。她在繁杂数据中洞察规律，于卷宗文海中探求法理，亦在竞赛场上锤炼专业锋芒，逐渐从一名青涩学子成长为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能力的检察业务多面手。

多维锻炼绽放专业光芒

“检察工作的第一课，始于案件管理部门。”进入检察院后，袁乐首先从事的是案件管理工作，对她来说，这既是对耐心的考验，更是建立检察业务全局观的最佳起点。

其间，袁乐并未将工作局限于简单的收送案与口头流程监控。她主动钻研，力求精准，深入理解“四大检

察”业务特点和监督规则。三年间，她撰写了40余份业务数据分析报告，通过捕捉类案趋势，进而提出管理建议。

转战刑事检察部门后，袁乐从“幕后”走向“台前”。在刑事检察部门，她参与协助办理各类刑事案件，肩负起审查逮捕、起诉、出庭支持公诉、诉讼监督等职责。

在协助办理一起“帮信”案件时，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始终以“不知情”为由进行无罪辩解，关键主观证据缺失使案件陷入僵局。袁乐与检察官一同梳理嫌疑人全年聊天记录，固定主观明知证据，细致审查每一份证词，不放任何矛盾与疑点，最终当庭有力回应无罪辩护观点。

在协助办理一起涉案资金性质存在多重解释可能的职务侵占案时，袁乐面临的核心难题并非证据不足，而是如何准确界定“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用本单位财物”与“挪用资金”之间的法律边界。她不再局限于审查言词证据，而是将重心转到追踪资金流出后的最终去向和实际用途，并根据不

同银行卡和流水对比，将流水金额和去向转化为可视化表格，精准认定犯罪事实。

理论笔耕驱动实务突破

“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脱离实践的理论是空洞的。”袁乐始终视调研写作为“更高层次的办案”。

2021年底，她成功申请了一项河北省检察调研课题。从选题论证、框架搭建、数据调研、中期报告到最后撰写成型，袁乐投入了巨大精力。“这份报告经历了五次推翻重来。”袁乐回忆说，整个课题组的检察官一起调取对比历年数据、查阅文献、走访专家与行政单位，最终才得以高质量完成结项。该文公开发表，其研究成果因贴近实践、对策务实而获得好评。

此外，她编写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困境与出路》等6篇文章，其中2篇文章获评省级学术研讨会三等奖。《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研究》等6篇文章，相继在石家庄市检察

院内网刊载。

袁乐开始负责办理检委会相关工作后，肩负着议题审核、程序监督、会议组织、纪要起草等全流程工作，成为检委会规范运行的“程序守护者”。

“检委会是我院最高业务决策机构，这里每一份材料、每一句话都可能成为承办检察官的指导性意见。”在领导的安排下，袁乐多次旁听会议，观察并记录委员们如何就一个争议焦点反复质证、辩论，细致做好议题征集、材料审核、会议组织、纪要起草、决定督办等全流程工作。

除此之外，她还参与全院案件质量常规评查及专项评查，共评查各类案件200余件，依据评查标准，客观公正地指出案件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撰写案件评查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助力提升整体办案质效。

实战比拼检验综合素质

2025年9月，省检察院举办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这对于袁乐而言，

是面对新领域的一次挑战，也是一次全面审视自身能力的绝佳机会。

此次竞赛内容涵盖复杂案例分析与文书制作、案件汇报与业务答辩、模拟法庭辩论全流程，不仅考验对公益诉讼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更考验证据思维、逻辑表达、临场应变等综合素质。备赛过程中，袁乐通过系统梳理公益诉讼多领域的法律法规、研究典型案例，仔细模拟演练各个环节。

最终，在竞赛场上，她凭借清晰的办案思路、扎实的证据分析、出色的现场表现，从众多参赛者中脱颖而出，荣获全省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标兵”称号。这份荣誉，不仅是对她公益诉讼专业能力的肯定，更是对她多年来坚持复合型发展、注重综合素质积累的生动印证。

袁乐的成长经历并无惊天动地的情节，却蕴含着一股持续学习、自我突破的韧性。正如她所言：“唯有在持续的多维锻炼中积蓄力量，在关键考验中验证价值，方能初心如磐，行稳致远。”



近日，东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公园，通过设置法治宣传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现场普法。检察干警围绕公益诉讼、未成年人保护等主题向群众细致讲解，增强群众预防犯罪和依法维权的能力，提升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高双 摄

法官深入现场细致勘查耐心释法 承揽合同纠纷一朝化解

本报讯（潘东）近日，固安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长达两年多的房屋漏水承揽合同纠纷案，当事人突某将锦旗送至法院，表达诚挚谢意。

2023年，突某为张某经营的家具销售门店安装广告牌，后房屋出现漏水问题，张某因此拒绝支付安装尾款。双方协商未果，矛盾不断

累积。其间，固安县遭遇强降雨，导致张某店内部分家具被浸泡，后店铺倒闭，损失扩大，双方对立情绪加剧。2025年5月，突某就尾款问题提起诉讼，张某则提起反诉，要求突某赔偿其因房屋漏水造成的家具损失等。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付春山并未简单就案办案。为彻底查

清事实、化解矛盾，付春山将工作重心前移，于2025年7月21日、8月22日两次带领干警前往现场实地勘查，仔细查看房屋漏水点位及受损情况。考虑到房屋维修的专业性与后续保障问题，法官组织双方多次面对面协商，耐心倾听诉求，围绕漏水原因、责任划分、维修方案及损失认定

等争议焦点，进行了细致深入的沟通。

在双方一度僵持并均提出鉴定申请的情况下，为减轻当事人诉累、避免损失扩大，付春山坚持调解优先，再次深入现场，结合勘查情况向双方明晰法律责任，逐步引导双方理性看待纠纷。通过个别谈心与集中协商相结合的方式，反复释法明理，分析利弊，最终促使双方互谅互让，于11月底达成调解协议：由张某向突某支付5000元，双方纠纷一次性了结，互不追究。该案经两次开庭审理，最终以调解方式圆满结案。

分手后诈骗前女友 贪心男子被判刑

本报讯（刘佳雯）近日，经涿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一起因感情纠纷引发的诈骗案尘埃落定，被告人杨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被骗的3万元购房定金目前已交予法院依法立案执行。

2024年12月，杨某与女友柴某因感情破裂分手。分手后，杨某因恋爱期间为柴某花费较多金钱心存不满，得知柴某正筹备购房且已准备好3万元定金后，便心生歹念。他假意与柴某缓和关系，谎称自己在房产中介公司有熟人，方便看房且能拿到低折扣的心仪房源，柴某遂将购房事宜交予杨某办理。杨某借机伪造房主信息与柴某沟通交易，柴某信以为真，将购房的3万元定金通过微信转给杨某虚构的房主。

杨某收款后，即将钱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和日常挥霍，随后便拉黑柴某的联系方式，彻底失联。柴某多次联系无果，意识到被骗后报警。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团队在审查中发现，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嫌疑人与被害人曾有恋爱关系，涉案钱款又是关乎民生的购房定金。为精准认定犯罪事实，检察官办案团队一方面细致梳理微信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实际房主的证人证言等证据，锁定杨

某虚构房主身份、编造优惠购房谎言的诈骗事实；另一方面多次提审杨某，面对“因感情纠纷，挽回损失赌气为之”的辩解，检察官结合证据逐一释法，明确告知其行为已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而非普通民事纠纷。

开庭时，杨某辩护人提出认定罪名应为合同诈骗罪的异议问题，办案检察官详细释法说理，对比说明诈骗犯罪与合同诈骗犯罪在侵犯客体方面的差异，讲明本案中杨某的诈骗行为并非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房屋买卖合同也只是诈骗的一种手段，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考虑到杨某家庭条件较差及后续退赔问题，检察机关综合考量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依法提出较轻的罚金建议，被法院采纳。

“感情纠纷应通过合法途径化解，绝不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触碰法律红线。”承办检察官表示，购房款、养老钱等民生资金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检察机关将始终保持对此类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在精准指控犯罪的同时，全力追赃挽损、化解矛盾，既维护法律尊严，又彰显司法温度。此案也提醒公众，涉及金钱往来时，无论关系亲疏，都应核实对方身份和事由，留存相关凭证，避免因情陷诈骗陷阱。

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检察官 走进银行开展专题讲座

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

本报讯（马艳杰 赵东颖）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深化金融风险“网格化”防控，规范金融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中信银行唐山分行，开展防范金融风险警示教育专题讲座。

授课过程中，检察官紧扣银行领域工作实际，围绕金融风险防范的重要性、银行业常见犯罪类型及风险防范具体举措三大核心板块展开讲解。采用“案例解读+法律剖析+风险提示”的模式，结合近年来办理的典型金融犯罪案件，生动剖析信贷审批、资金管理、客户营销等环节的高频法律风险点，深刻揭示“重业绩、轻合规”的

思维模式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引导在场员工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可触碰、合规底线不可逾越的理念。讲座现场互动良好，员工们认真聆听、仔细记录，纷纷表示深受启发。

此次讲座有效提升了银行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与识别处置能力，为金融行业稳健运行注入法治力量。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检银协作”机制，通过常态化法治宣讲、定制化法律支持、精准化检察建议等举措，推动检银双方形成风险联防联控合力，构建“检察护航、银行主责、全员参与”的金融风险防控新格局，为辖区银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婚后多年方知丈夫是在逃嫌犯，女子起诉离婚，却因超时效被驳回—— 检察建议推动虚假婚姻登记撤销

□ 王家祥

女子与丈夫登记结婚多年，却不料丈夫竟是用虚假身份登记的在逃嫌犯，离婚诉求因超诉讼时效被驳回，这场牵扯多年的虚假婚姻该如何收场？近日，蔚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行政检察监督，成功推动撤销一起虚假婚姻登记，帮当事人林某某彻底摆脱了离婚困境。

2014年，林某某经人介绍与自称“江某某”的男子相识，随后在蔚县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二人经营一家小店，并育有3个子女。2020年的一天，“江某某”突然被公安机关带走，原因是其涉嫌一起命案。突如其来的生活变故让林某某心理备受打击，独自一人艰难抚养3名子女，生活困苦不堪。

2023年，为处置夫妻共同财产用于抚养子女，林某某打算解除婚姻关系。在办理过程中意外发现惊天秘密——“江某某”根本不是其真实身份，而是在逃犯罪人员夏某某为逃避法律制裁，使用虚假材料在外省补录的虚假户籍，该身份信息现已被公安机关注销。

得知真相的林某某既震惊又无助，随即以夏某某使用虚假身份办理婚姻登记为由，向蔚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当年的结婚登记。然而，法院以超过五年最长诉讼时效为由驳回起诉。走投无路之下，林某某于2025年6月向蔚县人民检察院申请行政检察监督，希望能通过检察力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不能让程序问题挡住当事人

的实质诉求。”检察官受理案件后，一方面审查行政裁判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关注林某某的核心诉求。审查后办案检察官认为：法院裁判合法，驳回起诉符合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然而如仅围绕裁判监督，即便启动再审，也难以解决虚假婚姻登记带来的实质问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检察机关聚焦“撤销虚假婚姻登记”这一核心诉求，开展调查核实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为查清真相，检察官分步骤展开细致调查。一是多次询问林某某，固定关键证据；二是走访蔚县

民政局，调取结婚登记表、身份信息复印件等档案材料；三是委托外地检察机关协助核查，确认“江某某”身份系虚假补录且已注销，其真实身份为在逃故意杀人案嫌疑人夏某某；四是调取相关诉讼案卷、报案记录及转账凭证，佐证林某某遭受的权益损害。通过一系列调查形成完整证据链，证实涉案婚姻登记确属弄虚作假。

7月4日，蔚县人民检察院向蔚县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撤销林某某与“江某某”（夏某某）的婚姻登记。近日，蔚县民政局书面回复，已采纳检察建议并作出《撤销婚姻登记决定书》，为林某某办结了婚姻撤销手续。至此，这场虚假婚姻得以撤销。